

河南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文件

豫基课程函〔2022〕9号

关于成立“河南省中小学劳动教育研究指导中心”暨筹备“河南省教育学会第一届中小学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基础教研部门，厅直属中小学，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强化以专业化的指导团队推动全省中小学劳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带动中小学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河南省中小学劳动教育研究指导中心”，具体事宜见附件1。

另外，河南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会商河南省教育

学会，发起成立“河南省教育学会中小学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现面向全省发布个人会员征集和理事人选推荐的通知，具体事宜见附件2。

附件：1.关于成立“河南省中小学劳动教育研究指导中心”的通知

2.关于征集河南省教育学会中小学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个人会员暨推荐第一届理事人选的通知

3.河南省教育学会中小学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会员申报表

4.河南省教育学会中小学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理事推荐表

5.河南省教育学会中小学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个人会员申请汇总表

6.河南省教育学会中小学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人选推荐汇总表

2022年11月7日

附件 1

关于成立“河南省中小学劳动教育研究 指导中心”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实验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强化研究，提高专业指导服务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河南省中小学劳动教育研究指导中心”，其设立背景、组织构成、相关职能等内容如下：

一、设立背景

1. 职能发挥导向。基于教研机构自身工作性质，强化“教学研究与指导”作用，完善教研机构、中小学校、高等学校协作机制，密切联系劳动教育一线开展深入研究，指导教师提升劳动项目设计、项目准备、项目实施、项目评价和资源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切实提高劳动育人实效。

2. 问题解决导向。全面梳理中小学劳动教育在理论建构、课程建设、实施途径、关键环节、劳动评价、机制保障等方面存在

的困难与问题，注重对实际问题的归因分析和有效回应，增强问题解决方案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为消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难点、痛点和堵点提供智力支持和专业支撑。

3.成果培育导向。聚焦学生劳动素养培育，充分发挥劳动教育专家指导团队在区域协同、整合、研究、指导、辐射等方面功能，积极探索中小学劳动教育理论、方法、路径、策略、模式和方案，强化研究成果物化，加强成果应用转化，努力构建反映时代特征、具有河南特色的中小学劳动育人体系。

二、组织构成

（一）主办单位

河南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中心挂牌及办公地点)

（二）合作单位

有关高等师范院校、区域基础教研部门、教育科研院所、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等。

（三）人员组成

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3—5名，首席研究员1名、研究员若干名。指导中心下设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

中心组成人员实行聘任制，原则上每届聘期为3年，第一届聘期为2022年11月—2025年11月。主办单位每年对中心聘任人员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评估，其结果作为聘期内和聘期届满后进行人员调整的主要依据。

中心组成人员的确立将经过“自主申报—地市（行业）推荐—省级审核”等程序，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遴选。待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审核完毕后，拟于11月下旬对专家委员集中颁发聘书。具体会议事宜另行通知。

三、相关职能

指导中心将在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的领导下，聚焦劳动教育开展，以“研究+指导+服务”为重点工作，统筹开展全省中小学劳动教育的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活动开展、科研支撑、教育评估、成果培育等方面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制定相关活动的推进方案，开展“研、赛、展、评”等系列活动，定期组织专家深入区域或学校指导劳动教育，在提高劳动教育效果、提升学生劳动素养、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实现劳动综合育人等方面进行专业引领、提供专业支撑。

2022年11月7日

附件 2

关于征集河南省教育学会中小学劳动教育 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个人会员暨推荐第一届 理事人选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基础教研室，厅直属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和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全省中小学劳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河南省教育学会依托河南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发起成立“河南省教育学会中小学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劳动专委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广泛参与”的原则，确保劳动专委会筹备工作顺利完成，现面向全省征集第一届个人会员暨推荐第一届理事人选，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个人会员征集

1.征集范围

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基础教研室、教育科研院所、劳动

实践基地以及与劳动教育相关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单位人士，均可申请成为本会的个人会员。

2.入会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2) 热爱劳动教育事业，从事劳动教育研究、管理和教育教学实践，并取得一定成绩；

(3) 自愿遵守本会章程，参加组织活动，并履行相关会员义务，致力于劳动专委会的发展和劳动教育事业的推进。

3.入会流程

(1) 填写并提交《河南省教育学会中小学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会员申报表》(附件3)；

(2)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含入会申请)，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

(3) 由劳动专委会筹备组讨论通过；

(4) 由河南省教育学会颁发会员证书，并予以公告。

二、理事人选推荐

1.推荐范围

在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基础教研部门、教育科研院所、劳动实践基地以及与劳动教育相关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单位中，推荐有积极的劳动教育热情、有丰富的劳动教育经验、有潜心的劳动教育研究、有突出的劳动教育成绩的专家

学者。

2.推荐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能够自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熟悉教育政策，深刻理解劳动教育的内涵、实质和精髓，教育理念先进，具有改革创新精神；

(3)热爱教育事业，有高度政治责任感，乐于为教育教学改革服务，能够保证时间参加劳动专委会各项工作；

(4)专业能力过硬，学术思想端正，遵循教育规律，在劳动教育领域中有较高的权威性或在劳动教育教学实践方面有较广泛的影响力；

(5)身体状况良好，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3.推荐流程

(1)按照“自主申报-单位审核-省辖市（省直管县）或高校（行业）推荐-省级评选”等程序进行推荐；

(2)个人填写《河南省教育学会中小学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推荐表》(附件4)；

(3)审核遴选公布。劳动专委会筹备组在各单位审核、省辖市（省直管县）推荐的基础上，经资格审核后，本着择优择需的原则，综合研究按程序审定公布。

(4) 由河南省教育学会颁发理事证书。

4. 名额要求

(1) 省辖市(省直管县)劳动教研员或劳动教育相关领导可在自愿原则上,作为劳动专委会理事人选。

(2) 除此之外,各省辖市还可推荐理事人选 2-3 人,各省直管县可推荐理事人选 1-2 人,厅直属中小学幼儿园可推荐理事人选 1-2 人,高等院校或行业协会可推荐理事人选 1-2 人。

三、材料报送及要求

(一) 评选工作将采用“个人申请、单位审核、省辖市(省直管县)或所在高校(行业)推荐、省级遴选”方式确定入选人员的方式。按自愿原则,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个人会员申报人选须认真填写《河南省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个人会员申报表》;理事推荐人选须认真填写《河南省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推荐表》。电子版信息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扫码填报,会员可通过移动终端直接扫左侧二维码进行填写;推荐理事需在推荐机构领取密码后,扫右侧二维码进行填报。



豫劳动教育专委会会员申报



豫劳动教育专委会理事推荐

(二) 会员申请人填写的各项内容, 确保真实性, 由单位负责人在会员申报表的指定位置签署意见, 并加盖单位公章; 理事候选人由推荐单位负责审查申请人填写的各项内容, 确保真实性, 由单位负责人在理事推荐表的指定位置签署意见, 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电子材料填报后, 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当地省辖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劳动教育负责部门。

(三) 以省辖市(省直管县)为单位统一填写《河南省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会员汇总表》(附件5)、《河南省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汇总表》(附件6)。

(四)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教育局中小学劳动教育负责部门、厅直属中小学幼儿园收齐本地区(单位)申报或推荐材料, 完成初审工作。指定专人于2022年11月28日前将个人会员申报表(附件1)、理事推荐表(附件2)、会员汇总表(附件3)、理事汇总表(附件4)的纸质版(盖章, 一式一份)集中寄送至指定地址; 推荐表、汇总表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另外, 部分不直接负责中小学劳动教育业务的基础教研室, 请务必将此通知转交于本地教育局中小学劳动教育负责部门。

(五) 劳动专委会筹备组将根据相关规定, 对申请人员和推荐人员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遴选出河南省中小学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个人会员及理事人选。

(六) 报送要求

报送时间：2022年11月28—30日。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12号 河南省基础教育
教育教研室教育科研管理部（424室）。邮政编码：450016。

联系人：汪豪浩 电话：0371-62005215

电子邮箱：252839498@qq.com

河南省教育学会中小学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筹备组

2022年11月7日

附件 3

河南省教育学会中小学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 第一届会员申报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 | | | |
| 河南省教育学会会员编号 | (暂不填写)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务 | | 职级/职称 | | 劳动教育研究专长 | | | |
| 移动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主要教学、科研成果和工作业绩；领域内影响力阐述 (学术、专业方面) | | | | | | | |

附件 4

河南省教育学会中小学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 第一届理事推荐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 | | | |
| 河南省教育学会 会员编号 | (暂不填写)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务 | | 职级/职称 | | 劳动教育 研究专长 | | | |
| 移动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其他社会组织 兼职情况 | 兼职机构名称 | | | | | | |
| | 兼职职务 | | | | | | |
| | 是否兼任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兼职起止时间 | | | | | | |
| | 目前兼职届数 | | | | | | |
| 企业 兼职情况 | 兼职企业名称 | | | | | | |
| | 兼职职务 | | | | | | |
| | 是否兼任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兼职起止时间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主要教学、科研成果和工作业绩；领域内影响力阐述（学术、专业方面） | |
| 受过何种奖励 | |
| 所在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 河南省劳动教育委员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备注：1.“职级”填写：“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

2.“劳动教育研究专长”填写：“理论探索”“课程建设”“教育实践”“场域拓展”“机制完善”“系统研究”等。

3.其他社会组织兼职情况：包括其他一级社团和其他一级社团下设分支机构和本学会内的其他分支机构。兼职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

附件 5

河南教育学会中小学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 个人会员申报汇总表

地市基础教研部门（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按公章规范填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以省辖市、直管县（市）为单位，分别按评选范围汇总，确保每个参评教师的信息与登记表一致。

附件 6

河南省教育学会中小学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 理事人选推荐汇总表

地市基础教研部门（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初审工作负责人：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按公章规范填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以省辖市、直管县（市）为单位，分别按评选范围汇总，确保每个参评教师的信息与登记表一致。

